

## 教育局通函第169/2024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小学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（备考）

---

### 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校长鼓励学生参加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。

#### 详情

2. 公益少年团的宗旨是使香港成为一个更完善的社会，以「认识、关怀、服务」为口号。我们期望团员藉参与「公益少年团」计划倡议的各项公益活动，积极关怀社区、服务社群，提升公民责任感，成为社会的良好榜样。

3. 公益少年团以校内的学会形式组成，在下列三个层面提供范围广泛的课外活动予团员参加：

- 个别会员学校组织的校本活动；
- 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推动的地区活动；以及
- 公益少年团办事处策划的全港活动。

活动包括参观、研讨会、服务、比赛、展览及训练营等，而活动的主题可环绕清洁香港、自然保育、禁毒、反罪恶、礼貌、敬老、提倡积极人生及投入社区建设等。

4. 凡就读小一至中六的学生均可参加是项计划；学校的公益少年团团员人数并无限制。校方须委派教师负责统筹或带领校内公益少年团的活动，并作为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与团员之间的桥梁。校长或会获选为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、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理事会的成员，并参与策划有关活动。

5. 本计划附设「公益少年团团员奖励计划」（奖励计划）供各团员参加。奖励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团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计划，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关怀和责任感。在奖励计划中表现卓越的团员，将有机会获选参与境外交流活动。

6. 参加公益少年团的登记表格可于本团网页下载（[www.edb.gov.hk/cyc](http://www.edb.gov.hk/cyc)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前往网页）。填妥的登记表格须于**2024年12月31日**或之前交回公益少年团办事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1楼1141室）。



## 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2892 6660与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  
陈展桓代行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